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4 日

第 28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洗錢防制法相關：

[訂定「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七日生效](#)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修正「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 工商-

[修正「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

[訂定「經濟部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石材業者清運石材災損品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 勞健保新聞：

[「有愛無礙 弱勢族群就醫無礙」-弱勢民眾通報平台，跨域合作撐起保護傘](#)

[病人使用骨鬆藥物之拔牙前評估，健保雲端資訊查詢系統發揮助力](#)

### 稅務媒體新聞：

[中小企研發支出 可抵減](#)

[捐贈行政法人可列扣](#)

[客運停車場在工業地 享優稅](#)

[企業防空汙新建物 免房屋稅](#)

[財產贈子女 少量多次節稅](#)

### 工商媒體新聞：

[我將與歐盟展開協商 爭取 GDPR 適足性認定](#)

[跨境電商平台…無法管](#)

[防洗錢專案金檢 月月開罰](#)

[勞基法修法 擬提高罰鍰](#)

[國際理財平台／業者：查稅人才 兩關鍵](#)

**稅務政府新聞：**

[有關媒體報導「菸稅救長照 漲 20 元今上路！」一案，特予澄清（澄清稿）](#)

[財政部召開「檢討薪資所得減除特定費用及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公聽會](#)

[納保官來幫忙 協助納稅人保障自身權益](#)

[修正發布「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

[美國商務部將對自我國、中國大陸及泰國輸美之丙烷鋼瓶展開反傾銷調查](#)

**工商政府新聞：**

[我國進出口貿易指數自 107 年 6 月\(資料時間\)起，更換以 105 年為基期](#)

[企業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及地方政府相關規定，新建封閉式建築物，經稽徵機關認定為輸送設備之一部分者，非屬房屋稅課徵對象](#)

[賴揆聽取食品業者建言 加速產業轉型升級與國際化](#)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 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補助計畫第 1 次指導會議通過補助 14 項計畫](#)

[全民電商時代 個資保護是成功關鍵](#)

**洗錢防制法相關：**

**訂定「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七日生效**

財政部 發布日期：107.03.05

##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依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領取記帳士證書並執行記帳士業務者及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型態時，其設立之事務所應辦理內部管制程序。

三、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應辦理之內部管制事項如下：

(一) 由負責人或指定專責人員監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及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二) 對於已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受委任事件應加強監控。

(三) 於遴選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其他從事相關業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四) 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四、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參加由記帳士公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並向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所屬之地方公會報備。

前項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在職訓練時數、課程認證及報備方式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訂定。

五、前二點之查核，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前項查核時，得視需要選任其他專業人員協助，並會同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共同辦理。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前二點查核時，應擬訂查核計畫報財政部核定後

實施。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53073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第 16 條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一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五十元以下。

二、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二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一百元以下。

三、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

四、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僅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載錯誤，其自行發現或經稽徵機關查獲通知後，已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並更正其開立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其登載錯誤係因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者，不計入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

五、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登載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但屬字軌號碼重複開立者，應以營業人主動報備並已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營業稅額者為限。

#### 修正「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70110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 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以網路或媒體申報綜合所得稅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之外僑納稅義務人，免檢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上揭各項憑單所載所得人統一編（證）號與外僑納稅義務人申報不同者，或應申報之所得資料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不一致者，仍應檢附供核。申報扣除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及教育學費扣除金額不超過其依照「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規定查詢之金額且合於所得稅法規定部分，免檢附其捐贈收據、繳費單據、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但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仍應依規定檢附。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第八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 以網路申報者，免填報結算申報書表及免檢附自行繳款資料，惟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必須檢具之其他證明文件（含代領退稅授權書）及單據資料，仍須將該部分資料逕送（寄）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所載居留地址所在地之國稅局（臺北、高雄國稅局為總局服務科外僑股，北、中、南區國稅局為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二) 以媒體申報者，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必須檢具之其他證明文件（含代領退稅授權書）、單據及自行繳款資料，應併同自行列印之結算申報書表及系統產出之媒體申報檔案向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所載居留地址所在地之國稅局（臺北、高雄國稅局為總局服務科外僑股，北、中、南區國稅局為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申報。

## 五、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電子申報之案件：

### (一) 網路申報：

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止辦理結算申報之案件及依同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於法定申報期限內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之案件。

### (二) 媒體申報：

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止辦理結算申報之案件、依同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於離境前辦理結算申報之案件、依同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之案件及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於申報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自動補報補繳之逾期申報案件。

## 十二、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資料：

(一) 外僑納稅義務人如有免稅額、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或抵減稅額資料，應逐筆輸入於相關欄項中。外僑納稅義務人得透過網際網路下載或將臨櫃查詢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及教育學費扣除額資料匯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免再逐筆輸入，惟該部分扣除額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仍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系統將依外僑納稅義務人輸入之免稅額及扣除額資料，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計算基本生活費差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二) 外僑納稅義務人輸入本人、配偶及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資料，應依第四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三) 外僑納稅義務人輸入下列扣除額資料，除依第四點規定免檢附者外，應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1、列舉扣除額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競選經費及罷免案之支出、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之捐贈。

2、特別扣除額之財產交易損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四) 外僑納稅義務人輸入下列抵減資料，應依第四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1、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准予抵減之稅額。

2、重購自用住宅之可扣抵稅額。

十四、繳退稅款資料：

外僑納稅義務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申報，如有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者，應於繳、退稅欄項輸入相關資料：

(一) 繳稅：

外僑納稅義務人得使用下列繳稅方式；至便利商店繳稅或以晶片金融卡繳稅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法定申報期限後二日二十四時前（即尚未加徵滯納金前）。採網路申報者，免檢附自行繳款資料。

1、現金繳稅：

(1) 金融機構繳稅：外僑納稅義務人持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或向稽徵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並填妥，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2) 便利商店繳稅：外僑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繳納稅額在二萬元以下者，可持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2、晶片金融卡繳稅：外僑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已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外僑納稅義務人利用第九點規定之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或「健保卡及密碼」為通行碼透過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4、信用卡繳稅：外僑納稅義務人透過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與信用卡繳稅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繳納稅款（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作業細節請參閱「信用卡繳納申報自繳稅款作業要點」。

## (二) 退稅：

1、外僑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支票方式辦理退稅。採指定帳戶辦理者，限輸入該申報戶內外僑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以其外僑統一證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參與金融資訊服務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及郵政機構開立新臺幣存款帳戶之帳號（屬公教人員開立之優惠存款帳戶及非與金融資訊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均不適用）。採退稅支票欲委託第三人代領者，須輸入退稅代理人資料並依第四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

2、外僑納稅義務人可以第九點規定之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健保卡及密碼」、或以「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加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查詢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結算申報以外僑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辦理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資料，如同意以該帳號辦理退稅者，可直接匯入系統，免再重複輸入。

## 十六、採用媒體申報：

(一) 外僑納稅義務人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列印之結算申報書表及系統產出之媒體申報檔案，應併同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必須檢具之其他證明文件、單據及自行繳款資料，於法定申報期限內送（寄）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所載居留地址所在地之國稅局（臺北、高雄國稅局為總局服務科外僑股，北、中、南區國稅局為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申報。

(二) 經系統列印後之結算申報書表不得再塗改，如需更改內容，應修改檔案重新列印申報書表再行申報，以避免媒

體申報檔案內容與申報書表不一致之情形。

## 工商-

### 修正「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704602230 號

說明：。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遊戲軟體：指整合數位化之文字、聲光、音樂、圖片、影像或動畫等程式，提供使用者藉由電腦、手持或穿戴式實境體感裝置等電子化設備操作以達到一定遊戲目的之軟體。但不包含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使用之軟體。

二、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指遊戲軟體發行、代理、租售、散布、展示陳列、提供接取瀏覽或下載之人。

三、棋牌益智及娛樂類遊戲軟體：指以模擬之麻將、撲克、骰子、鋼珠、跑馬、輪盤為內容或以小瑪琍、拉霸、水果盤之圖像連線遊戲為內容者。

第 10 條 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於其遊戲軟體上市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標示分級資訊。但非由前述之人所供應之遊戲軟體，應由實際供應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負分級義務。

前項之人應於遊戲軟體上市前將遊戲軟體分級級別、情節及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有效連絡之通訊資料登錄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料庫，供分級查詢。

遊戲軟體產品包裝及遊戲軟體說明、下載或起始網頁之內容，不得逾越該遊戲軟體之分級級別。

第 13 條 遊戲軟體應於遊戲軟體產品包裝及遊戲軟體說明、下載或起始網頁以中文明顯標示下列警語：

一、注意使用時間、避免沉迷、遊戲虛擬情節勿模仿或其他類似警語。

二、以棋牌益智及娛樂為遊戲主要情節者，應標示不得利用遊戲賭博、從事違反法令或其他類似行為之警語。

三、以購買遊戲點數（卡）、虛擬遊戲幣或虛擬寶物作為付費方式者，應標示其付費內容及金額、遊戲部分內容或服務需另行支付其他費用，或其他類似警語。

四、限級遊戲軟體應標示滿十八歲之人始得購買或使用之警語。

第 15 條 第十條規定以外之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於租售、散布、展示陳列、提供接取瀏覽或下載遊戲軟體前，應確認遊戲軟體已完成分級資訊之標示；遊戲軟體分級標示不符本辦法規定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改正、下架或移除。

設置特定場域提供設備及前項軟體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並以此為營業者，應以中文明顯標示分級資訊、場域安全須知、對人體可能產生之影響及遵從現場管理人員指示進行操作等其他類似警語。

使用者得透過網際網路連結或下載非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遊戲軟體，該遊戲軟體未能依本辦法規定分級及完成資料庫登錄資訊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通知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為限制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二、通知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其營運服務之人，終止提供相關服務。

第 16 條 租售、散布、展示陳列、提供接取瀏覽或下載限級遊戲軟體之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應採取避免兒童及少年接觸之必要措施。

限級遊戲軟體應設有專區展示陳列並與其他級別遊戲軟體區隔，以中文明顯標示滿十八歲之人始得購買或使用之警語。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訂定「[經濟部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石材業者清運石材災損品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704602220 號

說明：經濟部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石材業者清運石材災損品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撥付經費協助花蓮地區石材廠商清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震災石材災損品，達到扶植石材產業業者並使其復工，特訂定本要點。

二、受理申請期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之石材製品相關廠商，且有災損事實者，為受災廠商：

(一) 於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以下簡稱獨資、合夥事業）或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二) 實際營業場所或倉儲地位於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三) 工廠登記於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四、受災廠商或協助受災廠商者於受理申請期間內辦理下列事項，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一) 分類及整理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等災區內產生之災損品（以下簡稱災損品）。

(二) 清運災損品至花蓮港區用地或光華二期環保用地等暫置場（以下簡稱暫置場）。

五、本部得就本要點所定之相關業務，包括申請受理、審查與作業程序、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督導及考核等，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委託機關（構））辦理。

六、受委託機關（構）得訂定「花蓮地區石材業者之震災石材清運作業須知」，並予公告，以確立清運流程及管理機制。

七、受災廠商依第四點規定分類、整理及清運災損品者，每公噸災損品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不足一公噸者依比例計算。

補助重量及日期之認定，以清運至暫置場之清運紀錄單所填具重量及日期為準。

八、申請前點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函。

(二) 依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清運紀錄單。

(四) 第十二點第四項之聲明書。

(五) 其他經本部或受委託機關（構）指定文件。

未符合前項規定而應補件者，本部或受委託機關（構）得以書面通知於十四日內補件，逾期仍未補件者，應予退件。

九、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或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協助受災廠商依第四點規定清運災損品者，該清運費（內含運輸、挖取、卸料及整理、磅秤費等相關費用）每車次最多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每車次載運重量至少十五公噸，不足十五公噸者，依比例計算補助費用。

補助重量及補助日期之認定，準用第七點第二項規定。

十、申請前點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函。

(二) 依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清運紀錄單。

(四) 清運之秤量單或地磅單。

(五) 協助之受災廠商清冊。

(六) 第十二點第四項之聲明書。

(七) 其他經本部或受委託機關（構）指定文件。

未符合前項規定而應補件者，準用第八點第二項規定。

十一、補助之申請，如以郵寄為之，其送達本部或受委託機關（構）之時點，係以郵局掛號郵戳所載日期認定之。

申請補助之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現場稽查，申請人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稽查者，不予補助。

補助款之發放將以申請表所列地址寄發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以存摺影本之帳號電匯為之。

受補助者應將該補助款列為當年度收入，並由本部或受委託機關（構）依所得稅法寄發年度所得（免）扣繳憑單。

十二、申請補助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同一補助事項申請二種以上之補助，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種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僅得擇一請領。

(二) 應按補助申請事項運用補助款。

(三) 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得有偽造、變造等情事。

(四) 支出憑證應與實際支付事實相符。支出憑證並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受二種以上之補助者，應列明各種補助金額。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部或受委託機關（構）得依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該款項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並得限制該申請補助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補助，且不得享有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推動花蓮震災受創石材產業之輔導措施。

本部或受委託機關（構）請求受補助者依前項規定繳回相關款項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利息等相關費用，概由受補助者全額負擔。

申請補助者應出具聲明書承諾遵守前三項規定，本部或受委託機關（構）為補助處分時，應併附該聲明書。

十三、本部得依產業發展情形及預算編列額度，適時檢討修正本要點各項規定。

十四、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所需之表單，由本部或受委託機關（構）另定之。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勞健保新聞

### 「有愛無礙 弱勢族群就醫無礙」-弱勢民眾通報平台，跨域合作撐起保護傘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7.10

健保署照護貧病的弱勢族群不遺餘力。田姓爸爸早年喪偶，以打零工維生，獨力撫養未成年3名孩子，卻因罹患口腔癌無法工作，全家經濟陷入困境，積欠健保費4萬多元遲遲不敢就醫，致病情日趨嚴重；莫姓單親媽媽育有2子，因病長期失業，靠70多歲老母親從事水泥工賺取微薄收入，生活拮据，也因積欠龐大的健保費近8萬元，不願就醫。

上述兩個個案長期被疾病所苦，在生活最困頓艱難時刻，健保署建置「弱勢民眾通報平台」，經由公所及里長通報後，已協助繳納積欠的健保費共 12 萬餘元，並為他們協助申請急難救助，另轉介慈善團體持續協助未來保費及給予生活津貼補助，使其無後顧之憂，得以安心就醫。

健保署高屏業務組今(10)日假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107 年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大會中，辦理「弱勢族群，就醫無礙」宣導活動，在溫馨熱鬧的活動中分享健保協助弱勢措施及案例，並感謝社會各界的愛心參與，協助弱勢家庭站起來，獲得現場參與人員的支持及肯定。

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表示，弱勢族群常因經濟困難及尋求協助管道資訊不足，隱身在社會角落，亟待各界主動伸出援手，因此該署於去年 12 月建置「弱勢民眾通報平台」，提供各界參與即時通報弱勢個案，並依個案需求，通報社、衛政或勞政等合作機關及社福團體，提供家庭扶助及就業輔導，共同為弱勢家庭撐起保護傘。

為使弱勢關懷無縫接軌，高屏業務組亦主動跨域結合公、私部門等社會資源，建立弱勢守護網的穩定力量，依公所、村里鄰長等單位通報個案的經濟困難情形，運用健保愛心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或菸品健康捐，及轉介慈善團體以協助繳納保費，本年度至 6 月底止，透過健保署跨機關合作，已協助弱勢家庭計 528 人，補助金額近 500 萬元。

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表示，自 105 年 6 月起健保已全面解卡，弱勢民眾即使有積欠健保費仍可就醫，呼籲各村里鄰長協助宣導並發揮守望相助精神，持續發掘無力償還健保欠費或有居家醫療需求的弱勢民眾，透過健保署弱勢民眾通報平台，共同保障弱勢族群安心就醫權利，避免延誤就醫之憾事發生。

### 病人使用骨鬆藥物之拔牙前評估，健保雲端資訊查詢系統發揮助力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7.03

一名年約 60 歲的劉太太因牙齒劇烈疼痛就醫，經牙醫師評估其右下第一大臼齒已嚴重蛀牙，建議拔除；但牙醫師進一步詢問劉太太過往病史及用藥紀錄，劉太太卻語焉不詳。還好現在有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發現劉太太有在正服用治療骨質疏鬆的藥物「福善美」(Fosamax)，先為她緊急處理暫時解除疼痛，並幫忙開立轉診單由原始開立「福善美」處方的大型醫院進行拔牙評估及後續照顧。

收治劉太太的牙醫診所指出，以往遇到病患本身對於用藥情況不甚清楚時，都必須請病患回家拿藥單進行確認，當他在診間直接從健保署「雲端醫療資訊查詢系統」查到

劉太太的用藥紀錄，特別是病人本身有骨鬆症而使用「雙磷酸鹽類」藥物，確實需要格外小心，否則可能因藥物導致顎骨壞死的嚴重副作用，造成拔牙手術後的風險大增(註)。

蔡醫師表示，多數牙醫師如果遇到接受骨鬆藥物治療的牙科病患，會建議病人回到原先開立骨鬆藥物的處方醫師，諮詢是否停藥 3 個月後再拔牙，或進一步轉介到大型醫院進行拔牙並追蹤傷口癒合情形，以測安全。

蔡醫師指出，劉太太在得知自己的狀況後，一方面感謝健保署建置雲端查詢系統，另一方面也非常感謝醫師善用雲端查詢系統，幫她確認用藥紀錄，進而解除牙痛危機！他說，「健保雲端查詢系統」可提供病人近 3 個月用藥紀錄，過敏藥物紀錄以及近 2 年牙科處置及手術紀錄，確實小兵小大功，不僅大幅提升病人用藥安全，也確保良好的醫療品質！

註：正常生理情況下，人體骨頭會維持正常的新陳代謝功能。治療骨質疏鬆的「雙磷酸鹽類」藥物進入人體後，會被骨組織吸收並作用於蝕骨細胞上，加速蝕骨細胞凋亡進而抑制骨頭吸收破壞，但伴隨而來是因抑制蝕骨細胞作用，也不會有新的骨細胞形成，因此若有拔牙或植牙等侵入性手術的傷口，易有顎骨壞死的風險。

稅務媒體新聞：

## 中小企研發支出 可抵減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正式公告實施，財政部強調，施行細則主要有兩大重點，首先是中小企業研發支出抵減，也可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投資抵減適用範圍。另外，回溯至今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毋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所得稅改革已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主要內容包括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20%、提高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實施股利課稅新制、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為 5%等重要稅改措施。

配合此項稅改，重點之一是租稅優惠方面。

財政部強調，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修正，將中小企業研發支出抵減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投資抵減適用範圍。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30% 為限，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一是在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第二種方式則是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但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的儀器設備，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此外，財政部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自今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毋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與此同時，也一併刪除營利事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留抵及計算的相關規定。

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課稅二擇一方案，可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給予 8.5% 抵減稅額、上限 8 萬元；或以單一稅率 28%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 捐贈行政法人可列扣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賦稅署昨（20）日發布解釋令，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行政法人，無論中央或地方一體適用，得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賦稅署指出，《行政法人法》2011 年正式上路，針對中央行政法人已明定，個人或營利事業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機關，得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不過賦稅署近期接到地方政府詢問，地方行政法人在捐贈方面，是否與中央一體適用？賦稅署昨發布解釋指出，無論捐贈地方或中央行政法人，皆視為對政府的挹注，基於稅務處理一致，應一視同仁。

賦稅署表示，所得稅法關於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政府」捐贈，是直接挹注各級政府部門財源，可彌補政府預算不足的問題，增進社會整體公共利益，因此其捐贈得全數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以行政法人來看，皆為代替各級政府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所設立，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其之

捐贈，具有捐贈政府之相同效果，中央與地方應該一體適用。

## 客運停車場在工業地 享優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20)日發布解釋令，針對汽車客運業設置的停車場用地，如坐落在工業用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其核定規劃使用，並有利當地工業發展者，不論自有或承租土地，就專供該汽車客運業者營業車輛停放使用部分，可適用工業用地千分之十稅率計徵地價稅。

一般而言，汽車客運業者依法設置的停車場，如位於一般用地，則依累進起點地價課徵地價稅。不過尋找停車場地點並不容易，過去有汽車客運業者，在工業區找到合適地點，土地所有人擔心，如按累進起點地價課徵，成本過高。

財政部昨發布解釋令，根據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為工業發展所需，對於提供工業直接使用之土地，得適用工業用地千分之十稅率計徵地價稅，但須符合工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停車場用地也在此範圍。

賦稅署進一步表示，過去也曾經做過類似解釋令，當時的案例是車站用地坐落在工業用地內，同樣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賦稅署強調，並非所有案例皆可適用。此解釋令僅針對汽車客運業者，不泛指所有交通運輸業。要適用工業用地稅率，必須經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其核定規劃使用，並有利當地工業發展。

## 企業防空汙新建物 免房屋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空氣汙染問題愈來愈受到國人關注，財政部昨(21)日發布解釋令，針對企業為抑制汙染物逸散所新建封閉式建築物，經認定為輸送設備的一部分者，不須課徵房屋稅。但財政部也強調，如果企業將其轉作為散裝倉庫的話，則不在免徵房屋稅範圍。

據了解，過去像鋼鐵廠、砂石場或水泥業工廠、燃煤電廠等，原料多露天放置，容易逸

散、加重空氣汙染。

為了配合行政院提出的「空氣汙染防制行動方案」，許多地方政府要求轄內企業，針對具逸散性的固定汙染源，加設封閉式建築物，以防止揚塵惡化空氣品質。

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表示，原本各企業的輸送裝置其實就已符合環保標準，但為進一步降低空汙，企業配合政府要求設置封閉建築物，如果又要依此課徵房屋稅，對企業來講成本過高。

因此，財政部發布解釋令指出，如果新建封閉式建築物，經稽徵機關會同縣市環保主管機關認定，為輸送設備的一部分，則非屬房屋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的房屋稅課徵對象。

不過，賦稅署仍強調，免徵房屋稅的條件必須是「輸送設備的一部分」，如果該新建建築物經查明，發現企業將其轉供儲存原料或成品使用，或做其他用途者，形同散裝倉庫性質，就必須課徵房屋稅。

## 財產贈子女 少量多次節稅

■聯合晚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自從去（2017）年 5 月贈與稅率調高之後，父母對子女的贈與積極「化整為零」，流行夫、妻「分年、分開」贈與子女，以擴大節稅效果。另外，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洪連盛說，近來也出現「隔代贈與」案件，爺爺、奶奶直接贈與給孫子。

遺產及贈與稅率去年 5 月提高，以支應長照經費，由 10%的單一稅率，改為 10%、15%、20%三級稅率。稅率提高後，免徵稅的贈與申報案件增加，由 2016 年的 17 萬 439 件提高到 2017 年的 18 萬 1,938 件。

洪連盛說，這反映一個現象，父母親更積極地利用贈與免稅額進行財產移轉，而且每一年、每一年地做，每一次都是「父+母」一起做，一年可以免稅贈與子女 440 萬元。

每一個人每一年都有免稅的贈與額度，這額度會調整，今年是 220 萬元。洪連盛說，如果夫妻只生一個小孩，爸爸申報贈與小孩 220 萬元，媽媽也申報贈與小孩 220 萬元，合計一年可以合法的、免稅的移轉 440 萬元資產給小孩。

運用贈與免稅額節稅行之有年，洪連盛指出，只是過去遺贈稅率只有 10%，有些父母沒

那麼在意，去年最高稅率提高到 20%，未來甚至會因長照經費不足再度調高，大家又積極起來。而且把贈與免稅額的額度用滿，不只爸爸的免稅額度要用，媽媽的也要用；不只今年申報贈與，而且是年年申報。

洪連盛說，對於身價 10 億元以上的父母來說，單靠免稅的贈與額度已經不夠，他們會改成每年 2,500 萬元、2,500 萬元的贈與，2,500 萬元以下適用稅率是 10%，也就是把有效稅率控制在 10% 以下，因為超過 2,500 萬元適用稅率會跳上 15%。遺產稅的規定是遺產淨額超過 1 億元，適用稅率就跳上 20%。父母連續分開贈與四個年度，就已經達到贈與 2 億元，而適用稅率仍可控制在 10% 以下。

### 隔代贈與避二次課稅

洪連盛經手的贈與稅案中，晚近也出現「隔代贈與」的規畫。他指出，當子女的財產已經夠多了，就會想到跳過子女，直接把財產移轉給孫子輩。免得財產遺留給子女課一次遺產稅，子女留給孫子再課一次遺產稅。直接轉給孫子輩只需課一次贈與稅。

贈與稅雖然旨在防止逃漏遺產稅，但沒有規定不能隔代贈與，洪連盛解釋，事實上，贈與稅的課徵不管贈與給誰，只計算贈與人贈與了多少，直接對贈與人課贈與稅。

### 工商媒體新聞：

#### [我將與歐盟展開協商 爭取 GDPR 適足性認定](#)

■經濟日報 記者林彥呈／台北報導

號稱史上最嚴的歐盟個資法新制「通用資料保護法規」(GDPR) 上月 25 日上路，國發會主委陳美伶近日率團赴歐，向官方表達我國取得 GDPR 適足性認定的意願。陳美伶昨(4)日表示，雙方將展開技術性諮商，同時，我國個資法的主管機關也將從法務部改為國發會。

陳美伶指出，歐盟提供我方 GDPR 法令、歐盟過往法院判例等資料以作參考，雙方也在此次交流中建立聯繫管道，未來國發會將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專案辦公室，審慎評估 GDPR 法令衝擊影響。

至於我方何時才能取得歐盟適足性認定？陳美伶說，每個國家狀況不盡相同，沒有一定時間表，目前全球共有 12 國取得歐盟適足性認定，也沒有共同標準可以遵循，只能「case by case」。

陳美伶表示，歐盟是台灣第五大貿易國，我們必須積極因應，儘管歐盟並未要求一定得修改法令，但在個資保護上必須符合歐盟要求，台灣現行個資法是參照歐盟 1995 年制定的「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在個資輸出上並無明確規範，未來勢必適度檢討，甚至不排除修法。

### 跨境電商平台…無法管

■經濟日報 記者韓化宇／台北報導

針對非法日租套房議題，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張錫聰表示，Airbnb 是跨境電商平台，在台灣沒有公司登記組織，公權力無法管轄，但會加強宣導讓消費者了解，平台上存在非法民宿及日租套房，可能會影響人身安危。

觀光局 12 日將舉辦首場宣導拒絕非法日租套房記者會，張錫聰指出，觀光局每年都有編列預算，宣導拒絕非法旅館，打擊日租套房只是其中一項活動。旅館業者當天要集結表達訴求，觀光局「樂見」，希望業者的心聲能被消費者聽見。

### 防洗錢專案金檢 月月開罰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防制洗錢評鑑倒數計時，金管會密集展開專案金檢，陸續查獲金融業大小缺失，為督促金融機構確實改善，近一年幾乎月月開罰，包括銀行、保險、證券及信合社，已有逾 30 家被罰，罰鍰合計近千萬元。

11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將派人來台實地評鑑，各部會全力備戰，金融機構更是重要防線，配合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去年 6 月 28 日上路，金管會密集展開專案金檢，確保金融機構依規定執行洗錢防制。

據了解，金管會去年下半年對銀行、保險及證券業，分別展開洗錢防制專案金檢後，今年上半年又針對三大業別，啟動另波專案金檢，到目前還在進行中。

知情官員表示，由於年底 APG 就要來評鑑，必要的話，下半年會視金融業改善情況，再針對個別金融機構做專案金檢，務必要讓所有金融業上緊發條，有效落實洗錢防制作業。

密集金檢結果，也發現金融機構大大小小缺失，根據金管會資料，從去年 6 月 28 日到今年 5 月底，每個月都有金融機構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規定被開罰。

被罰的對象從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到信合社、票券金融公司都有，近一年來，被開罰單的金融機構合計已有 30 多家，其中還有金融機構被罰兩次。

處罰的方式，包括糾正、警告及罰鍰，其中糾正最多，信合社大部分都是被糾正，罰鍰最多的上百萬元，最少也有 3 萬元，全部罰鍰合計近千萬元。

違規被罰的缺失，主要包括大額通貨交易，或短期間內大額匯款等疑似洗錢交易，未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及對於可疑交易涉及客戶帳戶部分，未妥適處理分析紀錄等。

官員表示，從最近金檢時覆查情況，金融機構在防制洗錢作業上的缺失，已有明顯改善現象。

金融業者表示，以往金融機構對於洗錢防制較不重視，即便被查獲缺失，也很少開罰，兆豐銀在美被重罰後，加上因應新一輪評鑑，近幾年金融業及主管機關才開始警覺。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金管會在 2015 年及 2016 年檢查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缺失，兩個年度共處罰 10 家銀行，罰鍰合計 840 萬元。而近一年的裁罰家數及金額，已遠超過過去二年。

## 勞基法修法 擬提高罰鍰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

目前雇主違反《勞基法》工資、工時相關規定，可處 2 萬到 1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可加重 50%；但仍有企業屢屢違規、罰不怕，勞動部已啟動《勞基法》修法，將上調行政罰鍰，預計立法院下會期提出草案送審。

勞動部長許銘春上任後昨（12）日首度與媒體茶敘。她表示，修改《勞基法》提高罰則，社會已有共識，勞動部開始徵詢意見，包括行政罰鍰要提高至多少。

近年來《勞基法》行政罰已經大幅提高 2 萬至 100 萬元，但仍有雇主屢屢違規，因此有勞團建議應對違規雇主課予刑事責任，對此，許銘春說，已列入修法選項，不過勞動部持保留意見。

她表示，提高行政罰能夠立即罰，馬上裁處、限期改善，行政罰較能達到立即改善的目標。至於刑事罰，她身為律師，很了解司法程序冗長，緩不濟急，「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而且在實務上，刑事罰到最後罰不到雇主，而是會罰到人資長，因為雇主不是實際在管人，都是人資在管人事。

許銘春並表示，提高《勞基法》行政罰確實已經展開研議，兩天前才開過會確認修法期程，近期將邀專家學者開會討論，希望立法院下會期提出。至於是依企業規模提高罰鍰，還是提高整體罰鍰，都將列為選項。

行政院長賴清德去年底曾要求勞動部，針對知識經濟發展趨勢，盤點《勞基法》啟動修法；對此許銘春表示，《勞基法》新制今年 3 月才上路，要再啟動盤點修法需要一段時間。

許銘春強調，勞檢是落實法遵的必要手段，站在資方立場會認為擾民，但是若雇主遵守法令，即便有勞工有惡意檢舉，根本不用怕勞檢。

## 國際理財平台／業者：查稅人才 兩關鍵

■經濟日報 記者陳怡慈／台北報導

行政院欲打造台灣成為國際理財平台，大型民營銀行高層昨(13)日表示，放寬可購買產品的信評等級，固然是好事，但並非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管業務發展的癥結；查稅與人才，才是兩大關鍵。

他解釋，OBU 的客群絕大多數是台商，他們同時具有台灣境內身份。財政部截至目前仍不願承諾，不會對 OBU 查稅，以致客戶購買理財商品時，「心裡還是會有陰影」。

另外，人才一直是台灣發展財富管理商品，與香港、新加坡等地競爭時，低人家一等、卻又遲遲難以振衰起弊之處。無論是自己培養商品研發人才、抑或吸引有開發能力的國際人才來台灣，政府的態度都不夠積極，腳步也不夠快。

**有關媒體報導「菸稅救長照 漲 20 元今上路！」一案，特予澄清（澄清稿）**

有關媒體報導「菸稅救長照 漲 20 元今上路！」一事，特予澄清，說明如下：

一、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7 條、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條文，將各類菸品應徵稅額（下稱菸稅）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下同）590 元調增為每千支（每公斤）徵收 1,590 元，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長照特種基金，行政院定自同年 6 月 12 日施行。

二、有關部分媒體報導「菸稅救長照 漲 20 元今上路！」，經查係去（106）年 6 月 12 日媒體之報導，為避免民眾誤解為本日（107 年 6 月 12 日）新聞，或近日有社群網站貼文，6 月起每包再漲 20 元，純屬內容不實，爰特予澄清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李專門委員明機

聯絡電話：02-2322-8139

**財政部召開「檢討薪資所得減除特定費用及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公聽會**

鑑於各界對於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減除特定費用及扣除額議題甚為關切，為廣徵意見，凝聚共識，財政部於今(12)日召開公聽會(公聽會簡報，詳附件)，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與會，廣泛交換意見。

106 年 2 月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略以，所得稅法有關薪資所得之計算，超過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成本費用未能減除，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意旨不符，請財政部於 2 年內檢討修正所得稅法。考量前開議題影響層面廣泛，為期審慎周延，該部委外研究，據研究報告建議，薪資所得之計算，採定額減除與特定費用減除擇一方式，即納稅義務人得自薪資所得中減除一定金額[107 年度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新臺幣(下同)20 萬元]，毋須提供費用單據或憑證；或選擇舉證特定必要費用之單據或憑證，自薪資所得中減除。上開研究報告並建議減除之特定費用項目應符合(1)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2)實質負擔、(3)重大性及(4)共通性 4 大原則，例如：(1)差旅費、(2)行車油費、(3)治裝費、(4)進修訓練費、(5)職業所屬工、商、公會會費、(6)助理費及(7)職業上工具支出等，且因部分項目難以區分是否專為提供勞務使用或私人用途，建議設定減除上限，並建議由雇主出具證明該費用未由雇主負擔且確與提供勞務具直接關聯性及必要性。

多數與會代表認可薪資所得採定額或特定費用減除二擇一方式，亦認同研究報告建議之 4 大減除原則，並認為現行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已大幅提高為 20 萬元，已能滿足一般民眾賺取薪資所得所需負擔之必要費用，未來適用特定費用項目減除者，多為高所得者。至可減除之特定費用項目，如助理費，部分代表基於可能僅限少數特殊行業所需，不符共通性原則，且可能透過虛列人頭助理利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20 萬元以規避租稅

情形，建議再予評估；其餘項目，基於可能兼具自用性質或避免虛列費用，建議可依費用項目(如治裝費、行車油費)性質訂定減除上限金額或減除比例，以維租稅公平，保障稅收及簡化查核。另由雇主出具未負擔該費用之證明，恐增加雇主行政成本，建議本部進一步研議簡化措施。

有關檢討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議題，多數與會代表認為扣除項目之訂定，應以滿足納稅義務人基本生活所需或維持基本生活品質為原則，爰不建議增列消費性支出之扣除項目，多建議配合當前社會關注議題及政府施政方向並考量財政健全，設定優先推動項目，包括長期照顧、孕婦照顧及育兒費用等相關扣除額，以及擴大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適用範圍至納稅義務人本人、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限額由每戶改為每人，並配合檢討扣除額度。財政部指出，「薪資所得減除特定費用」及「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兩項議題為社會關注之焦點，該部將參酌今日各界意見，於考量租稅公平、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等原則，並配合政府施政，審慎評估可行方案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儘速提出所得稅法修正案。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79657/File\\_14204.pdf](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79657/File_14204.pdf)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 **納保官來幫忙 協助納稅人保障自身權益**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是保護納稅者賦稅權利的重要法據，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上路，基隆關已指派專人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加強保障納稅者權利，請商民密切注意該關相關宣導訊息，以維護自身權益。

基隆關進一步表示，依納保法規範，納保官主要提供如下三項協助，包含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協調、受理納稅者之申訴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另為避免納稅者權利遭受損害，納稅者於接受海關調查時，得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納稅者亦得於告知海關後，自行或要求海關就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又納保官辦理納稅者權益保護事項時，得進行必要之協助、溝通及調查，以實現課稅公平。

基隆關強調，為即時提供納稅者協助，該關各通關單位均設有納保協談室，納稅者得隨時以書面或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方式(網址: <https://portal.sw.nat.gov.tw/PPL/>；路徑:簡易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請求納保官協助。相關納保官姓名及聯絡方式已公告於該關網站(網址: <https://keelung.customs.gov.tw>；路徑:便捷服務/通關資訊/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歡迎商民善加利用，共同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聯絡人：法務緝案組陳紆伊小姐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5611

#### 財修正發布「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於今(13)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將「無實體電子發票」用語修正為「雲端發票」；「愛心碼」修正為「捐贈碼」。

財政部說明，上開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使民眾明瞭消費時只要持財政部核准之載具索取雲端發票，即可不限時間、地點透過網際網路連接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或經由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下載發票兌獎應用程式(APP)，以手機條碼(含已歸戶之悠遊卡、一卡通、信用卡等)查詢及接收發票相關資訊，爰將雲端化概念納入發票名稱，將現行「無實體電子發票」一詞修正為「雲端發票」，以利推廣；並避免與列印證明聯之電子發票混淆。(修正條文第3條之1、第5條、第6條、第8條及第10條)

二、民眾捐贈傳統紙本統一發票之對象，並不限社會福利團體，亦可捐贈予學校、政黨等機關或團體，爰配合實務作業，針對雲端發票之捐贈，修正「愛心碼」為「捐贈碼」，並將受贈對象修正為機關或團體。(修正條文第3條之1)

財政部指出，以手機條碼載具索取雲端發票，除另有雲端發票專屬獎可增加中獎機會外，發票中獎時，平台將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中獎訊息；民眾提供身分資料及獎金匯款之金融帳戶時，中獎獎金可自動匯入指定帳戶，免去自行對獎或逾時無法領獎困擾，請民眾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陳科長麗美

聯絡電話：02-23228133

#### 美國商務部將對自我國、中國大陸及泰國輸美之丙烷鋼瓶展開反傾銷調查

美國商務部在接獲美商 Worthington Industries 及 Manchester Tank & Equipment Co.申請後，於本(2018)年6月12日公告將對自我國、中國大陸及泰國輸美之丙烷鋼瓶(Steel Propane Cylinders)展開反傾銷調查，同時另對中國大陸輸美是項產品展開平衡稅調查。

本案受調產品之美國海關進口稅號為：7311.00.0060 及 7311.00.0090；依據美國商務部公布事實資料，本案調查範圍包含 2.5 磅至 42 磅之一般氣體盛裝容量的鋼瓶，不論鋼瓶是否安裝閥門及其閥門數、進口後是否再焊接加工等。

我國傾銷差率初步介於 27.19%-66.20%間，為 3 個受調國家中最低(中國大陸及泰國則

分別為 55.41%-108.60%、47.67%-122.48%)。依該部資料顯示，2017 年我國為美國第 3 大進口來源國，自我進口金額約為 1 千萬美元，占美國總進口量 11.27%，中國大陸及泰國則分別為 63.9%及 14%（美國進口受調產品相關數據詳附表 1、2）。

另據該部公布之調查時程，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將於本年 7 月 6 日公布損害初步裁定，倘損害成立，商務部預定於 10 月 29 日發布初判裁定，2019 年 1 月 14 日發布終判裁定。

經與業界瞭解，我國生產鋼瓶業者主要係供內銷，本案我國銷美紀錄主要為工業氣體業者瓶裝後出口所致，貿易局將持續提醒相關業者留意本案之特殊性，並審慎因應相關調查。

為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國外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案件，貿易局訂有相關補助辦法，對我涉案廠商聘請律師、會計師或顧問應訴之費用提供部分補助，我涉案廠商倘有需要，可透過相關公會提出申請。貿易局呼籲我商積極應訴，以爭取有利自身之判決。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6、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gilee@trade.gov.tw](mailto:gilee@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二組胡副組長紹琳

聯絡電話：02-2397-7273、0910-028-846

電子郵件信箱：[shaolin@trade.gov.tw](mailto:shaolin@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3711](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3711)

## 工商政府新聞

**我國進出口貿易指數自 107 年 6 月(資料時間)起，更換以 105 年為基期**

公佈單位：統計處 最後更新日期:107/06/19

一、對外貿易指數(External trade indices)係衡量總進出口跨期間之價格與數量變動趨勢，我國自 42 年編製進出口貿易指數，採行費氏(Fisher)定基法，105 年起改用拉氏(Laspeyres)連鎖法，按年調整單位價值指數權數結構，同時輔以每 5 年(民國逢 0、5 之年)之全面性校正，以降低系統性漲跌價之偏誤，並適時反映國內產業與貿易結構變化。

二、本次基期改編，除更新參考年為 105 年外，修訂重點如下：

1.檢討更新採計之進出口 HS 10 碼貨品，選樣原則與 100 年基期相同，共計挑選出口 1,613 項，進口 1,868 項，出、進口選樣率(選樣出、進口值占出、進口總值比率)各為 94.32%、92.52%，與 100 年基期相仿。

2.105 年與 100 年基期按 HS 6 碼貨品比較，出口新增 287 個、減少 200 個；進口新增 390 個、減少 176 個，主因產業貿易結構或貨號異動較大。

3.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基期物價指數改編重予修訂第 84、85 章機械及電機設備、第 87 章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以及第 90 章光學照相、計量、醫療等器材之貿易指數。

新聞稿本文(PDF)

新聞稿聯絡人：梁科長冠璇

聯絡電話：(02)2322-8341

**企業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及地方政府相關規定，新建封閉式建築物，經稽徵機關認定為輸送設備之一部分者，非屬房屋稅課徵對象**

公佈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最後更新日期:107/07/20

財政部預定明(21)日發布解釋令，企業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達成空污減量目標，其原露天堆置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已設置或採行符合規定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並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相關規定，嗣配合直轄市或縣(市)環保主管機關要求或依相關自治條例規定，應新建封閉式建築物，經稽徵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認定為輸送過程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屬輸送設備之一部分者，非屬房屋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之房屋稅課徵對象。

財政部表示，行政院為解決國內空氣污染問題，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院會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報「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優先推動大型企業空污減量。該等企業原露天堆置屬逸散性污染物之原料，以輸送設備連接製程，原已採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4 點規定之防制設施，並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嗣配合直轄市或縣(市)環保主管機關要求或依相關自治條例規定，新建前述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封閉式建築物，以更有效抑制該原料於輸送過程中逸散，經稽徵機關會同縣(市)環保主管機關認定其與輸送設備相連，為輸送過程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其功能係抑制污染物質於輸送過程中逸散，並非提供儲存功能，認屬輸送設備之一部分，非房屋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之房屋稅課徵對象。惟該建築物嗣經查明轉供儲存原料或成品使用者，則具散裝倉庫性質，應按房屋課稅。財政部說明，企業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直轄市或縣(市)環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自治條例規定，新建封閉式建築防制空氣污染設備，以具體行動維護空氣品質，有助企業更積極進行改善空氣污染的作為，改善成果為全民共享。

新聞稿聯絡人：江科長雅玲

聯絡電話：(02) 23228259

## 賴揆聽取食品業者建言 加速產業轉型升級與國際化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7/06/21

行政院賴清德院長今(21)日下午在嘉義縣長張花冠、國發會主委陳美伶、經濟部次長龔明鑫、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農委會主委林聰賢、財政部次長吳自心等人陪同下，前往嘉義縣愛之味食品生技園區參訪，並出席食品產業交流座談會，聽取業者建言，期透過政府與業界密切合作，與產業攜手共同解決產業發展的問題，提升食品產業競爭力。

賴院長表示，很高興來到嘉義縣拜訪愛之味食品生技園區，對於該公司自動化無菌生產線及健康研究所之產品研發過程感到非常欽佩，該集團持續投入研發創新，不斷推陳出新許多安全、健康的新產品，是相當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食品企業。

賴院長指出，台灣食品產業相關業者約有 6,513 家，就業人口 13 萬餘人，去(106)營業額達新台幣 6,128 億元，產品 88%內銷為主，食品產業對於台灣就業市場和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拼經濟」是目前政府的首要任務，行政院提出 5+2 產業創新計畫，透過計畫的推動加強產業發展，也希望台灣食品業者可以「立足台灣，佈局全球」，並藉由推動「新南向政策」，以加強食品產業國際化，推動經濟發展。

針對食品產業之發展，政府已積極研擬相關措施，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強化產業能量，並提出食安五環政策，包括「強化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市場查驗、加重廠商責任、全民監督食安」以穩固食品安全，同時積極鼓勵食品產業運用新的科技增加產業價值。此外，政府持續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未來當台灣成功進入 CPTPP 時對於產業發展極有助益，可拓展國內業者國際商機。

目前產業發展面臨「五缺」問題，包含：缺地、缺水、缺電、缺才及缺工，已於去年底提出相關策略規劃，透過與產業交流系列座談會，實地檢視具體落實情形，並針對五缺問題提出解決方式，這幾個月來亦彈性鬆綁許多相關法令，以利提升產業發展，提供企業攬才、留才之誘因，以鼓勵國內食品產業的投資及發展。賴院長進一步表示，他在行政院主持「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目的是為了解決台灣投資所面臨的各種問題，包括鬆綁近 300 個相關法令，利於企業推動投資，還有解決賦稅問題，讓產業發展更具空間與機動性，有助經濟推升。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mailto: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民生化工組洪輝嵩組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301、0919038258

電子郵件信箱：[hshong@moeaidb.gov.tw](mailto:hshong@moeaidb.gov.tw)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補助計畫第 1 次指導會議通過補助 14 項計畫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7/06/2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本(107)年 6 月 4 日召開「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計畫」第 1 次指導會議，審議通過合計 14 項企業所提計畫之研發經費部份補助，核定名單詳如下附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出，第 1 次指導會議審議通過之計畫，同時帶動受補助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逾 1 億 9,425 萬 5 仟元。

計畫服務專線：0800-888-968、計畫網址：<http://www.sbir.org.tw>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貝蒂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mailto:bdhu@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知識資訊組黃雅萍專門委員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335

電子郵件信箱：[yphuang@moea.gov.tw](mailto:yphuang@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3862](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3862)

## 全民電商時代 個資保護是成功關鍵

公佈單位：商業司 公佈日期：107/06/22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6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106 年國人有 59.2% 網友曾於網路購物，近 3 成每月下單一次，面對台灣電商環境越來越成熟，資訊安全議題也越顯重要。電商業者建立購物官網，應慎選重視資安防護且具備資安應變能力之系統開發廠商，最好在系統開發階段就將資訊安全因素考慮進來，並進行完整資安風險測試，以避免個資外洩造成商譽損失。

為此，經濟部商業司委託資策會於今日(6 月 22 日)舉辦「網際網路零售業資安防護推廣說明會」活動，以「開店系統資安風險」、「內容管理系統的資安檢測」、「因應歐盟 GDPR

之個資暨資安法遵建議」等主題，提醒國內電商業者對於資安防護與個資保護的重視。

電商經營者一定要重視個資保護以及資安防護，才能夠達到雙贏，生意越做越好賺大錢、消費者也能買的安心有保障。另外，被譽為史上最嚴的個資法－歐盟 GDPR（通用資料保護法規,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於今(107)年 5 月 25 日上路，未來賣家要經營跨境電商，特別是要經營歐洲市場，只要有蒐集歐盟公民個資的企業，都將受到 GDPR 的監管，且一旦違反 GDPR 情節重大者，將可能被判罰 2,000 萬歐元（約新臺幣 7.2 億元），或是前一年度全球營業額的 4%取其高者，隨之而來的處罰相當嚴苛，賣家不可不慎。

同時，本次說明會亦邀請勤業眾信陳鴻棋協理、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林俊賢產品經理、雲馥數位王育民技術總監等專家，以資安角度來提供電商業者選擇網路開店系統的評估參考，並透過工具檢測來測試所建置網站的資安風險，以及教導業者如何用最少的資源做好雲端賣場的資安管理。

發言人：商業司 陳副司長秘順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23、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mailto: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 李科長勇毅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280、0937-491885

電子郵件信箱：[yylee@moea.gov.tw](mailto:yylee@moea.gov.tw)

